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41.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57倍,超出幅度为43.0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市盈率算术平均值32.00倍,超出幅度为45.6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41.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57倍,超出幅度为43.0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市盈率算术平均值32.00倍,超出幅度为45.6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价格高于53.18元/股(不含53.1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1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1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申报时间晚于2023年9月28日14:26:39:7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1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14:26:39:7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1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14:26:39:748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3,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301,570万股的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

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

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0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0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41.66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0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后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A22版)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42,033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0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0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41.66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41.6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41.6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泉新材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截至2023年9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9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300602.SZ	飞荣达	19.07	0.1664	0.0130	114.60	1,463.91
300684.SZ	中石科技	19.54	0.6987	0.6512	30.26	32.00
603133.SH	碳元科技	6.99	-0.4348	-0.5213	-16.08	-13.41
算术平均值					30.26	32.00

资料来源:Wind,截至2023年9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飞荣达)和负值(碳元科技);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电子产品的散热解决方案优势

随着电子产品性能、功能的逐步增强不断提升,单一散热产品难以满足电子产品不断增强的散热需求。公司目前已拥有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均热板、热管、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脂等较为完整的导热材料产品,可以针对电子产品不同的散热需求提供系统化的散热解决方案,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烧结、定向成型、表面改性、纳米合成、精密涂覆、真空镀膜等核心技术,在该等技术上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已量产出业内相对领先产品:

产品名称	特点描述
100μm单层合成石墨	为业内单层厚度较高的产品
高厚度的泡发石墨膜	是一种替代传统导热硅脂的热界面材料,其具有低密度、高耐压性、低界面热阻、高粘附性等特点,其工作温度-40°C~400°C,无干裂滑移等风险
70W低介电常数导热膜	膜内导热系数70W/m·K,具备柔性,介电常数≤35,是业内相对领先的高分子导热膜
高分子共形包覆合成石墨	是一种高分子共形包覆和CPE完全共形包覆的石墨散热片/板,包覆层厚度≤5μm,包覆层与石墨层合介≥90%,在同等结构的情况下相比传统石墨片包覆工艺其散热片热通量提升最高达30%
30W高导热胶膜垫片	是一款利用高分子胶和CPE完全共形包覆的硅橡胶热界面产品,具有高界面热阻低热阻的特点
8W-10W导热凝胶	具有8-10W/m·K的导热系数,同时具备低垂流挥发性的特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整流器件用无铅钎料回流焊焊接推荐工艺